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8-046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具体详见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28,032,033号公告。
 公司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现将公司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1222409633

名称：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朱嘉骏

注册资本：人民币70670.0832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5日

经营期限：1993年10月5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汇兑、房商、商品房设计、建造、买卖、卖租、租赁代理业务，各类房屋的配套服务，房屋装修改造业务，建筑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9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269号公告。
 公司二期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中市协注[2018]CP120号）内有效，由承销团成员在注册额度内分期发行。
 公司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后如需备案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应在注册后先行向交易商协会备案的交易前先向交易中心报告。
 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规定和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将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并对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18-192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8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24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已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目前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展通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10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31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18090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已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目前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展通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8-195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南大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和先机”）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1,102,968.9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5%；2017年5月14日，大和先机合计持有的本公司5,100万股有表决权股份解除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3%，大和先机本次质押解除后，谢勇先生持有的上述4,102,968.9万股股份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39,152,9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62%，占谢勇先生所控制本公司股份的72.37%。
 截至本公告日，大和先机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后，大和先机所持股份价值约11,500万股增加至13,650万股。特此公告。

大和先机于2018年5月22日将其所质押给中信证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13,65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数比例(%)
西南大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36,500,000	2017年6月24日	2018年6月22日	中信证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21%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5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8-027)、《公司副董监高孙玉国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7%)》。
 孙玉国先生减持计划的期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孙玉国先生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孙玉国先生减持计划的期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孙玉国先生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孙玉国先生减持计划的期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孙玉国先生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三、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孙玉国先生减持计划的期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孙玉国先生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四、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孙玉国先生减持计划的期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孙玉国先生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五、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孙玉国先生减持计划的期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孙玉国先生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六、本次公告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出席情况说明

1.出席现场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169,587,7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

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26,427,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25,229,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5.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44,358,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738%。

三、议程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已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的议案》。

八、会议审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169,587,7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

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26,427,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25,229,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5.3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344,358,7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738%。

九、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新提案的议案,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十、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3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休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休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一、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大道6号国际金融中心38号楼38楼会议室。

十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169,587,7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

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26,427,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十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十四、会议审议的议案

十五、会议表决情况

十六、会议费用

十七、会议决议

十八、会议登记情况

十九、会议联系方式

二十、会议投票规则

二十一、会议回函地址

二十二、会议回函电话

二十三、会议回函传真

二十四、会议回函电子邮件

二十五、会议回函信函

二十六、会议回函地址

二十七、会议回函电话

二十八、会议回函传真

二十九、会议回函电子邮件

三十、会议回函信函

三十一、会议回函地址

三十二、会议回函电话

三十三、会议回函传真

三十四、会议回函电子邮件

三十五、会议回函信函

三十六、会议回函地址

三十七、会议回函电话

三十八、会议回函传真

三十九、会议回函电子邮件

四十、会议回函信函

四十一、会议回函地址

四十二、会议回函电话

四十三、会议回函传真

四十四、会议回函电子邮件

四十五、会议回函信函

四十六、会议回函地址

四十七、会议回函电话

四十八、会议回函传真

四十九、会议回函电子邮件

五十、会议回函信函

五十一、会议回函地址

五十二、会议回函电话

五十三、会议回函传真

五十四、会议回函电子邮件

五十五、会议回函信函

五十六、会议回函地址